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蔣于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8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122號；移送併辦：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7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蔣于謙於民國113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水果茶」、「戰神賽特」、「皮卡丘」之人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蔣于謙與「水果茶」、「戰神賽特」、「皮卡丘」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人頭帳戶內。復由蔣于謙先依「戰神賽特」之人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領取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後，依指示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人遭詐所匯之款項，再將提領之贓款及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放置於指定地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

所在，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二、案經林冠儀、李庭瑀、高國智、黃昱潔、曾慶海、黃萬輝、許柱、江錦正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19頁；偵卷第33至37頁；原審卷第170至171頁、第178頁），並有附表二「佐證之卷證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是認被告前揭所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明，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與暱稱「水果茶」、「戰神賽特」、「皮卡丘」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㈢類如本案之詐欺犯罪類型，於行為人著手實施詐欺犯行初始，即係預計以被害人接獲詐騙訊息，並建立信任關係後，即得接續以各種理由誘騙同一被害人不斷付款，是如附表二編號1、4、5、6所示告訴人等雖有因單一受騙事由而接連匯款至附表二上述編號所示人頭帳戶內，被告就附表二編號各編號所示同一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亦有多次提領人頭帳戶內款項之行為，然係被告暨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各基於同一犯意及利用同一機會所為，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㈣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對於不同被害人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當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則應予分論併罰，是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各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行為各自獨立，並非密切接近而不可分，足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

1.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犯罪，且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原審卷第171頁），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本案確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就其本案所犯詐欺犯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洗錢犯行，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理由同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而被告上開犯行雖以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快速賺取錢財，貪圖不勞而獲，無視我國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繁多且分工細膩，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治安，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所為亦屬實行詐欺犯罪不可缺少之重要分工行為，侵害無辜被害人之財產權益，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所為殊無可取，應予嚴正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合於

前開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堪認已坦認錯誤，知所悔悟，酌以被告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分工，尚非屬整體詐欺犯罪計畫中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異；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兼衡被告於本院簡式審判程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80頁），復參酌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等就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並說明不定應執行刑及不予沒收之旨。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方面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㈡被告之上訴狀（本院卷第9頁）雖表示量刑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云云。然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送達證書可按，為求慎重，本院認定其為全部上訴。又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多達10位，雖各次金額非高，然被告並無和解賠償，難認有何從輕事由，是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原審量處附表一所示刑度，量刑並無過重。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雖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然該修正對被告並非有利，於本案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鳳清移送併辦，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及宣告刑
1	附表二編號1	蔣于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附表二編號2	蔣于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表二編號3	蔣于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二編號4	蔣于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附表二編號5	蔣于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附表二編號6	蔣于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附表二編號7	蔣于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附表二編號8	蔣于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附表二編號9	蔣于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附表二編號10	蔣于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帳戶、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提款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佐證之卷證資料			
1	李庭瑀（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4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李庭瑀聯繫並佯稱：活動中獎須依指示匯款以兌獎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4年4月8日14時30分許轉入3萬9997元 ②114年4月8日14時39分許轉入1萬6030元 ③114年4月8日14時41分許轉入2萬7015元 ④114年4月8日14時42分許轉入2萬5015元	陳奕灼申辦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	①114年4月8日14時41分、42分許，接續在第一銀行北港分行（址設雲林縣○○鎮○○路00號）自動櫃員機（下稱一銀北港），提領2萬元、2萬元。 ②114年4月8日14時46分、47分、47分許，接續在彰化銀行北港分行（址設雲林縣○○鎮○○路00號）自動櫃員機（下稱彰銀北港），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 ③114年4月8日14時53分、54分、55分許，接續在元大銀行北港文化大樓分行（址設雲林縣○○鎮○○路00○00號）自動櫃員機（下稱元大文化北港大樓），提領2萬元、2萬元、8000元。

		1.告訴人李庭瑀警詢筆錄（警卷第107至109頁）。 2.報案資料：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111至114頁）。 ②帳戶通報資料1張（警卷第115頁）。 ③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117至119頁）。 3.165熱點通報表1份（警卷第23至24頁）。 4.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5至26頁、第33頁）。 5.114年4月8日14時許ATM提領影像（警卷第41至44頁、第63頁）。			
2	林冠儀（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以IG及LINE與林冠儀聯繫並佯稱：活動中獎須依指示匯款以兌獎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4月8日14時40分許轉入3萬2033元	合庫帳戶	①114年4月8日14時41分、42分許，接續在一銀北港，提領2萬元、2萬元。 ②114年4月8日14時46分、47分、47分許，接續在彰銀北港，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 ③114年4月8日14時53分、54分、55分許，接續在元大北港文化大樓，提領2萬元、2萬元、8000元。
		1.告訴人林冠儀警詢筆錄（警卷第87至92頁）。 2.報案資料：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板橋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93至95頁）。 ②帳戶通報資料1張（警卷第97頁）。 ③手機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99至105頁）。 3.165熱點通報表1份（警卷第23至24頁）。 4.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5至26頁、第33頁）。 5.114年4月8日14時許ATM提領影像（警卷第41至44頁、第63頁）。			
3	陳嘉昇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8日，以IG及LINE與陳嘉昇聯繫並佯稱：活動中獎須依指示匯款以兌獎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4月8日14時43分許轉入7984元	合庫帳戶	①114年4月8日14時46分、47分、47分許，接續在彰銀北港，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 ②114年4月8日14時53分、54分、55分許，接續在元大北港文化大樓，提領2萬元、2萬元、8000元。

		1.被害人陳嘉昇警詢筆錄（警卷第65至67頁）。 2.報案資料：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69至71頁）。 ②帳戶通報資料1張（警卷第73頁）。 ③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75至85頁）。 3.165熱點通報表1份（警卷第23至24頁）。 4.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5至26頁、第33頁）。 5.114年4月8日14時許ATM提領影像（警卷第41至44頁、第63頁）。			
4	高國智（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8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及LINE與高國智聯繫並佯稱：購買演唱會門票須依指示匯款以開通平台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編號甲、 ①114年4月9日0時35分許轉入5萬15元 ②114年4月9日0時37分許轉入5萬元 ③114年4月9日0時38分許轉入4萬9933元	何美玲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9日0時51分、52分、53分、53分許，接續在北港南陽郵局（址設雲林縣○○鎮○○路0號）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 ②114年4月9日0時57分、58分許，接續在全家超商北港天后店（址設雲林縣○○鎮○○路00號）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5元、2萬5元。 ③114年4月9日1時1分、3分許，接續在統一超商朝天宮門市（址設雲林縣○○鎮○○路000號）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5元、9005元。
			編號乙、 ①114年4月8日20時55分許轉入4萬9981元	蕭承愷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8日20時59分、21時3分、4分許，接續提領5萬元、6萬元、4萬元。

			②114年4月8日20時57分許轉入4萬9982元 ③114年4月8日21時2分許轉入4萬9985元 ④114年4月8日23時33分許轉入8萬8088元 ⑤114年4月8日23時36分許轉入5萬元 ⑥114年4月8日23時51分許轉入1萬元		②114年4月9日0時2分、3分、4分許，接續提領6萬元、6萬元、2萬8000元。
		●114年度偵字第8122號起訴書部分 1.告訴人高國智警詢筆錄（警974卷第121至125頁）。 2.報案資料：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974卷第127至130頁）。 ②帳戶通報資料1張（警974卷第131頁）。 ③交易明細暨截圖1份（警974卷第133至140頁）。 ④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974卷第141至157頁）。 3.165熱點通報表1份（警974卷第23至24頁）。 4.台北富邦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974卷第27至28頁、第35頁）。 5.114年4月9日0時至1時許ATM提領影像（警974卷第54至62頁）。			
		●114年度偵字第7717號併辦意旨書部分 1.告訴人高國智警詢筆錄（警8577卷第12至16頁【同警974卷第121至125頁】）。 2.蕭承愷警詢筆錄（警8577卷第6至11頁）。 3.告訴人高國智報案資料： ①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8577卷第23至24頁）。 ②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資料1份（警8577卷第30至37頁）。 ③交易明細截圖1份（警8577卷第25至29頁）。 4.蕭承愷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警8577卷第21至22頁）。 5.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8122號起訴書1份（偵7717卷第13至15頁）。			
5	黃昱潔	本案詐欺集團	①114年4月9日0	馮昱傑申辦	114年4月9日0時32分、33分

	（提告）	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6日，以臉書及LINE與黃昱潔聯繫並佯稱：購買明信片須依指示匯款以認證交貨便平台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時9分許轉入5萬元 ②114年4月9日0時12分許轉入3萬元	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接續在北港南陽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6萬元、4萬元。
		1.告訴人黃昱潔警詢筆錄（警卷第159至165頁）。 2.報案資料：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167至170頁）。 ②對話紀錄截圖暨翻拍照片1份（警卷第171至177頁）。 3.165熱點通報表1份（警卷第23至24頁）。 4.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9、37頁）。 5.114年4月9日0時至1時許ATM提領影像（警卷第54至62頁）。			
6	黃萬輝（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以LINE與黃萬輝聯繫並佯稱：申請基金補助款須依指示匯款以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4年4月8日15時36分許轉入3萬元 ②114年4月8日16時29分許轉入1萬8000元	劉育瑋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	①114年4月8日16時3分、4分、5分、6分、7分許，接續在合庫銀行北港分行（址設雲林縣○○鎮○○路00號）自動櫃員機（下稱合庫北港），提領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 ②114年4月8日16時11分許，在統一超商北港門市（址設雲林縣○○鎮○○路000號）自動櫃員機，提領1萬5元。 ③114年4月8日16時53分、54分許，接續在臺灣企銀北港分行（址設雲林縣○○鎮○○路00號）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5元、1萬8005元。
		1.告訴人黃萬輝警詢筆錄（警卷第249至251頁）。 2.報案資料：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255至259頁）。 ②帳戶通報資料1張（警卷第261頁）。 ③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各1份（警卷第263至264頁）。 ④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警卷第265至266頁）。 3.165熱點通報表1份（警卷第23至24頁）。 4.玉山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1至32頁、第39頁）。 5.114年4月8日16時許ATM提領影像（警卷第45至53頁）。			
7	曾慶海（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25日，以臉書及LINE與曾慶海聯繫並佯稱：男性健保基金申請有誤須依指示匯款解鎖以領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4月8日16時16分許轉入2萬元	玉山帳戶	114年4月8日16時53分、54分許，接續在臺灣企銀北港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5元、1萬8005元。
		1.告訴人曾慶海警詢筆錄（警卷第179至183頁）。 2.報案資料：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興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185至187頁）。 ②帳戶通報資料1張（警卷第189頁）。 ③對話資料1份（警卷第191至225頁）。 3.165熱點通報表1份（警卷第23至24頁）。 4.玉山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1至32頁、第39頁）。 5.114年4月8日16時許ATM提領影像（警卷第45至53頁）。			
8	江錦正（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27日，以LINE與江錦正聯繫並佯稱：公益基金申請有誤須依指示匯款以領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	114年4月8日18時44分許轉入3萬元	玉山帳戶	①114年4月8日19時2分許，在全家超商北港天后店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5元。 ②114年4月9日0時5分、6分、7分、7分、18分、19分、19分、20分許，接續在北港南陽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005元。

		匯款至右列帳戶。			
		1.告訴人江錦正警詢筆錄（警卷第291至295頁）。 2.報案資料：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297至299頁）。 ②帳戶通報資料1張（警卷第301頁）。 ③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份（警卷第303頁）。 ④對話紀錄及資金認證電子告知書截圖1份（警卷第307至317頁）。 3.165熱點通報表1份（警卷第23至24頁）。 4.玉山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1至32頁、第39頁）。 5.114年4月8日19時許ATM提領影像（警卷第53頁）。			
9	邱建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31日，以LINE與邱建濱聯繫並佯稱：基金贈品申請有誤須依指示匯款以認證領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4年4月8日22時17分許轉入1萬2000元	玉山帳戶	114年4月9日0時5分、6分、7分、7分、18分、19分、19分、20分許，接續在北港南陽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005元。
		1.被害人邱建濱警詢筆錄（警卷第227至231頁）。 2.報案資料：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233至235頁）。 ②帳戶通報資料1張（警卷第237頁）。 ③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239至244頁）。 3.165熱點通報表1份（警卷第23至24頁）。 4.玉山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1至32頁、第39頁）。			
10	許柱（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初某日，以臉書及LINE與許柱聯繫並佯稱：健康基金申請有誤須依指示匯款以認證領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	114年4月8日22時56分許轉入1萬2000元	玉山帳戶	114年4月9日0時5分、6分、7分、7分、18分、19分、19分、20分許，接續在北港南陽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005元。

		匯款至右列帳戶。			
		1.告訴人許柱警詢筆錄（警卷第267至269頁）。 2.報案資料：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271至274頁）。 ②帳戶通報資料1張（警卷第275頁）。 ③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277至285頁）。 ④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1份（警卷第286頁）。 3.165熱點通報表1份（警卷第23至24頁）。 4.玉山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1至32頁、第39頁）。			